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於緊隨[編撰]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截至本文件 日期所持股份的 數目及類型	截至本文件 日期 所持股權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編撰]後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編撰]後 所持股權 佔相關股份 類別概約 百分比 ⁽¹⁾	[編撰]後 所持股權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²⁾
國聯集團 ⁽³⁾⁽⁴⁾⁽⁵⁾	1,342,500,000股 內資股	89.500%	[編撰]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編撰]%	[編撰]%
國聯信託 ⁽⁴⁾	402,015,000股 內資股	26.801%	[編撰]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編撰]%	[編撰]%
無錫電力 ⁽⁵⁾	275,025,000股 內資股	18.335%	[編撰]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編撰]%	[編撰]%
國聯實業 ⁽⁵⁾	275,025,000股 內資股	18.335%	[編撰]股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編撰]%	[編撰]%

附註：

- (1) 該計算乃以緊接[編撰]完成後將發行的合共[編撰]股內資股(不包括將由內資股轉換為H股、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並由全國社保基金當時持有的[編撰]股H股股份)為基準而得出。
- (2) 該計算乃以緊接[編撰]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編撰]股股份為基準而得出。
- (3) 緊接[編撰]完成後，國聯集團將直接持有[編撰]股內資股。

此外，由於國聯紡織及國聯環保各自均為國聯集團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國聯集團被視作於國聯紡織及國聯環保分別持有的[編撰]股及[編撰]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國聯集團亦被視作於國聯信託及無錫電力持有的[編撰]股及[編撰]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4)及(5)。

- (4) 國聯信託分別由國聯集團、國聯環保、無錫電力、無錫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無錫商業大廈大東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5.854%、9.756%、8.130%、8.130%及8.130%的權益。國聯環保及無錫電力各自分別為國聯集團全資擁有。因此，國聯集團被視為於國聯信託所持有的[編撰]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無錫電力由國聯實業全資擁有，進而其由國聯集團全資擁有。因此，國聯實業及國聯集團各自被視為於無錫電力所持有的[編撰]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撰]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權益。